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